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达市监不罚〔2026〕50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胡子王扁豆面旗子餐饮店（负责人：王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胡子王扁豆面旗子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6月11日，受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海关技术中心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胡子王扁豆面旗子餐饮店的黄面进行监督抽检。2026年7月3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 No:01WTS25DB00041，食品名称：黄面，被抽样单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胡子王扁豆面旗子餐饮店，标称生产者：/，任务来源：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项目：日落黄，柠檬黄2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显示：柠檬黄实测值 0.0211，标准指标不得使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立案，因相隔时间较长，该批次抽检黄面已销售完毕且无法召回，故现场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黄面经检验检出柠檬黄，依据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生湿面制品不得使用柠檬黄，该黄面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在调查中，经营者王某陈述上述食品销售单价为：该批次黄面共购进 2kg，购进价 7 元/kg，销售价为 10 元/kg，货值金额 20 元，已全部销售完，无法召回。执法人员对供货商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小马凉皮加工店开展协查询问，供货商陈述案涉不合格黄面确系其生产并销售给当事人，黄面中柠檬黄系其生产环节添加，当事人未要求添加并不知情。

综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该店经营者王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送达照片 3 张，证明本案的现场检查情况事实以及检验结果送达情况。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No:No:01WTS25DB00041）等抽检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黄面经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4、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黄面的行为。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黄面的进货票据及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的义务。

6、供货商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小马凉皮加工店开展协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涉不合格黄面确系其生产并销售给当事人，黄面中柠檬黄系其生产环节添加，当事人未要求添加并不知情。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王某签名按手印认可。

此案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案件调查终结。2026 年 8 月 4 日向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达市监告〔2026〕50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为上述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案涉案产品数量较少，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较低，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取证，未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且供货商陈述案涉不合格黄面确系其生产并销售给当事人，黄面中柠檬黄系其生产环节添加，当事人未要求添加并不知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处罚相当的原则，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免于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承办机构留存。